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职业人数：截至上年末，注册会计师 41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

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质和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南京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电话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点子公司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南京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

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的监督职能。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